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 12 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富临运业董事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就其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 号”文核准，富临运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9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4,37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路演费等发行相关费用 27,751,38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618,617.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09CDA4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富临运业将股票发行中发生的路演费 5,089,744.34 元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5,089,744.34 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708,362.23 元，富临运业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增加部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富临运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2010年12月8日，富临运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江油公司，变更为江油公司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新公司在江油开立专户账户，专门用于短期存放、支付建设江油客运站的相关款项。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公司江油客运站正在筹办中，江油公司开设过渡账户（账号：248301040005260），专用于江油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新公司成立后，江油公司将注销该过渡账户。

北川公司于2010年10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开设账户（账号：266201040007489）并明确该账户专门用于短期存放、支付建设北川汽车客运站的相关款项，富临运业于2010年12月8日报深交所备案。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项目使用	银行手续费		
291,708,362.23	2,406,781.50	75,790,000.00	1,635.55	2,755,686.44	216,265,631.62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浦东银行成都锦都支行	一般存款户	73070154800001326	20,452,176.72	
浦东银行成都锦都支行募投户定期				
其中：2010.11.05-2011.05.05	6个月	73070167020000287	100,000,000.00	
2010.11.05-2011.05.05	6个月	73070167020000279	30,000,000.00	
2010.11.05-2011.05.05	6个月	73070167020000295	40,000,000.00	

2010.11.05-2011.02.05	3个月	73070167020000322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	一般存款户	266201040007489	623,710.56	
中国农业银行直属支行	一般存款户	248301040005260	100,000.00	
合计			211,175,887.28	注1

注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16,265,631.6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211,175,887.28元，差异5,089,744.34元，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调整募集资金金额所致，该金额已于2011年3月7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2：富临运业下属子公司北川公司、江油公司根据与车站工程相关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公司工程部确认的工程进度编制请款计划，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查、财务部审查，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将请款计划中所请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北川公司、江油公司账户。待车站工程相关建设单位出具完备的收款依据（各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等）后，北川公司、江油公司将相关款项划至对方单位。

为便于富临运业对北川公司、江油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北川公司、江油公司于2010年8月分别开设的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直属支行账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短期存放及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

注3：因车站工程相关建设单位未出具完备的收款依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直属支行账户中的余额尚未对外支付。2011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账户内的623,710.56元已对外支付。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富临运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7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1)-(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	否	2,650.00	2,650.00	2,650.00	240.67	240.67	2,409.33	9.08%				否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是	4,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20.00%				否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	否	13,839.00	13,839.00	13,839.00	-	-						否
合计		20,489.00	21,489.00	21,489.00	1,240.67	1,240.67	6,409.33	29.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位于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 91 号，属于成都火车北站周边片区旧城改造范围内，涉及火车北站改扩建问题，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暂停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手续，因此该项目暂停实施，该项目何时能继续实施现无法确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 年 3 月 12 日，江油市城市规划发生变化，经公司与江油市国土资源局协商一致，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江油市太平镇会昌村七组与红庙村三组境内的 51.73 亩土地与太平镇新华村七、八组境内面积约 60 亩的土地进行置换，并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 万支付其土地差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0年3月31日,经富临运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万支付“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因变更项目实施地点而产生的土地差价款。2010年6月9日,经富临运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2010年8月,富临运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认缴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款及收购该公司股权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79万元支付开元运业增资款979万元,以及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支付收购开元运业股权款,差额部分收购款项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没有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情况。”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确认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富临运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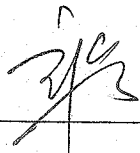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富临运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取得富临运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付款凭证、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现场调查、询问富临运业相关人员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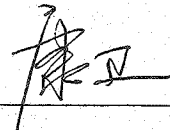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富临运业 2010 年度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